

主旨：有關港區各類場所，消防主管機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書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4.04.21.（84）內消字第84746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4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港區各類場所，消防主管機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港區各類場所之消防主管機關，應依消防法第三條規定，由貴府主政。（內政部84.04.21.（84）內消字第8474609號函）